## 研究生综合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说明

## 登录研究生选课系统

登录地址: <a href="http://182.48.103.188:9080/login.do">http://182.48.103.189:9080/login.do</a> 或者从研究生院主页进入: <a href="http://yjsy.cupl.edu.cn/">http://yjsy.cupl.edu.cn/</a>, 然后从主界面下右下角的"综合教务系统"进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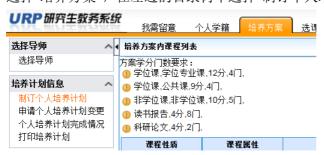


由于兼容性问题,Macbook 系统的 safari 浏览器打开本页面为乱码,请改用其他浏览器。若出现无法展开到下一级页面的情况,请阅读附件:《win7、win8 系统调整 IE 浏览器兼容性设置》,做初步的设置。若使用 google 的 Chrome 浏览器,则需要安装 ietab 插件,并调整 IE 兼容性设置。

登录的初始账号和密码均为学号,登录以后,请及时修改本人的账户密码,若密码忘记,请持本人有效证件,到教学楼 213 进行密码重置。



选择"培养方案",在左边的目录树中选择"制订个人培养计划"



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列表中,对于想选的课程,可以在课程列表的右边的选择的" $\Box$ "里打V



然后选择中间的提交按钮,就可以显示相应的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列表,对于课程学分满 足培养计划要求的,会显示为蓝色;而未满足学分要求的为红色高亮显示。如图所示:



在制订选课培养计划时,其实完全没有必要制订全部3个学年的培养方案,因为大多数课程的开设并不是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来设置的,所以建议只选择本学期的课程到培养方案中,可以参考纸质版的"课程安排及教学进度表"。

对于方案外的课程,可以选择"添加方案外课程"按钮,



在弹出的窗口中选择开课学院、想要选的课程的课程代码或课程名称(可以参考纸质版的课程安排及教学进度表),课程性质里通常选择"跨一级学科课程"(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,均视为跨一级学科,即方案外课程)。

从系统维护的角度考虑,选课的最终目的是生成选课数据,并最终导入到成绩录入表,形成教师录入的成绩表,因为成绩单上除了显示是否为学位课之外,并不显示课程的其他属性,因此只要选课的课程代码没有问题,课程性质随便选择都不会对最终的成绩单的信息造成任何影响。

http:// <b>182.48.103.188</b> :9080/pyj	h.v_kcb.do?m=fuzzyQue	ery			
加方案外课程					
果院系:请选择	₩ 课程名称:		课程号:	查询	旬
课程性质: 一请选择— 必修环节 非学位课 补修课程	课程属性:请设	选择 💙 (需要先选:	择课程性质) 添加课	程	
1 项 第 1 跨一级学科课程 读书报告	<b>→</b>				
<b>选择</b> 科研论文	课程名	院系	课程类别	开课学期	考证
✓ 1030103302	港澳基本法	法学院	限选课		考查

另外,由于部分课程在开学以后有所调整,课程进度表中的一些课程的开课信息与系统中的不符,请以系统中的课程信息为准。若因为系统中的课程信息没有做及时调整而使选课课程冲突,请及时反馈。

制订好个人培养计划以后,就可以查看"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",由于未在选课管理模块选择本学期开设的相应的课程,因此课程的选课状态为"未选课",另外大部门学位课程是通过后台统一预置的,因此课程状态里显示为"已选课",如图所示:

研究生教务系统	Я	我需留意	个人学籍	培养方案 选课管理 成绩管理 论文和学位 考试报名 數学评估					AT(1401010000)   MH	
F ^	4 培	养计划完成情	况查询							
师		基本信息								
信息へ	1 1	泰平15思		# 2 卢亚亚		学号14010 <sup>1</sup>	.0000			
MASS へ 人培养计划	殖 养 计划完成 情况未完成					已聚学分0.0				
(培养计別容更				AS OF 11 MOZEMN IN OUT TEAM		CA(T.00.0				
计划完成情况	1	课程信息								
*计划		共17条记	To the second							
		序号	序号	<b>律程名</b>	课程号	课程性质	学分	状态	课程成绩	
	Ш	- 1	1	社会实践	1010000155	料研论文	2.0	未选课		
	Ш	2	2	课题研究	1010000156	料研论文	2.0	未选课		
	Ш	3	3	学期论文(第一学期)	1010005101	读书报告	0.5	未选课		
	Ш	4	4	学期论文 (第二学期)	1010005102	读书报告	0.5	未选课		
	Ш	5	5	学期论文 (第三学期)	1010005103	读书报告	0.5	未选课		
	Ш	6	6	学期论文 (第四学期)	1010005104	读书报告	0.5	未选课		
	Ш	7	7	读书报告 (第一次)	1010005111	读书报告	0.5	未选择		
	Ш	8	8	读书报告(第二次)	1010005112	读书报告	0.5	未选择		
	Ш	9	9	读书报告(第三次)	1010005113	读书报告	0.5	未选罪		
	Ш	10	10	读书报告(第四次)	1010005114	读书报告	0.5	未选理		
	Ш	11	11	法律经济分析	1030101302	非学位课	2.0	未选课		
	Ш	12	12	法律语言与逻辑	1030101303	非学位课	2.0	未选课		
	Ш	13	13	经济学原理	1030101405	非学位课	2.0	未选環		
	Ш	14	14	中国刑法总论	1030104601	非学位课	2.0	未选课		
	Ш	15	15	池理学前沿河鹽研究	1030101201	学位课	3.0	已选课		
	Ш	16	16	法学方法论	1030101202	学位课	3.0	已选带		
	Ш	17	17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1230000104	学位课	2.0	已选罪		

一般情况下,低年级学生不允许跨年级选择高年级的学位专业课,或学位专业课对应的学位选修课(详见附件:课程代码编订规则)。若有上述情况发生,除非特殊声明,否则一概删除该部分同学的跨年级选高年级的学位专业课(包括对应的学位选修课)的课程。外专业的同学想选某专业的学位课对应的选修课,也只能选学位选修课的代码,相应为54课时/2学分(详见附件:课程代码编订规则)。

制订完个人培养计划以后,在选课管理模块下,左边的目录树,点"本学期选课",计划内可选课程,在想要选的课程的那一行的左边点"选择",若课程的上课时间不冲突,就可以将课程选到"本学期已选课程"中。若上课时间冲突,则会出现如图所示的内容,只能改选其他课程。



对于没有冲突的课程,点选择以后就直接进入到本学期已选课程列表:



在"选择全校任选课"里,不需要通过培养方案制定,直接就可以进入到选课环节,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,添加到"本学期已选任选课"列表中:



选课完成以后,点开"本学期课表查询",就可以查看到已选课程的详细信息:



现有测试的这个虚拟学籍 1401010000,是法学理论专业的,所以是法学学科,对于英语选课,即基础外语,包括第一外国语(英语) 72 课时/4 学分、小语种外语等

而第一外国语(英语)的构成: 法律英语、英语听说、英语阅读、英语翻译、英语写作、法律英语翻译、西方文化导读、上午英语、跨文化交际,这些课程均为 36 课时/0 学分对于基础班的同学:

- (1) 法学类的同学,必需选法律英语+另外一门课程;
- (2) 非法学类的同学:选除了法律英语之外的其他课程中的两门; 在学期末,所获得的成绩,由外语学院汇总,按一定的规则,最终的成绩录入课程记为

第一外国语(英语),再给定相应的4个学分。

高级班的同学:选择高级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、高级学术英语听说、高级英语视听说等课程中的任意 1 门。

在学期末,所得的成绩,也是在学期末按一定的规则导入到系统中,课程名记为第一外国语(英语),再给定相应的4个学分。

本学期	服果表					
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第节(0800-0845)		中国刑法总论_01(米新一号楼新地 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*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
	第节(0850-0935)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中国刑法总论_01(大新一号楼新地 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* 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
	第节(0945-1030)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中国刑法总论_01(米新一号楼新地 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大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
	第节(1035-1120)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中国刑法总论_01(大新一号楼新地 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*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
	第节(1125-1210)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	法学方法论_01(*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
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午饭		
下午	第节(1400-1445)	涉外律师实务_01(*科研模科地106) 周次:2-10周	法律英语_01(*教学楼223)周次:2-19 周	英语写作_01(+ 教学楼321)周次:2-19 周	法律语言与逻辑_01(米教学模204)周次:11-19周 公证实务_01(米科研模科地106)周次:2-10周	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(+教学核 207)周次:2-19周
	第节(1450-1535)	涉外律师实务_01(*科研模科地106) 用次:2-10用	法律英语_01(*執学楼223)周次:2-19 周	英语写作_01(* 教学楼321)周次:2-19 周		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(*教学楼 207)周次:2-19周
	第节(1545-1630)	涉外律师实务_01(米科研横科地106) 周次:2-10周			法律语言与逻辑_01( 米教学楼204) 周 次:11-19 周 公证实务_01( 米科研楼科地106) 周 次:2-10 周	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(*教学様 207)周次:2-19周
	第节(1635-1720)	涉外律师实务_01(大科研楷科地106) 周次:2-10周			法律语言与逻辑_01(+ 教学模204)周次:11-19周 公证实务_01(+ 料研模料地106)周次:2-10周	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( ) 教学核 207)周次:2-19周
	•			晚饭		
	第节(1830-1915)		法律经济分析_01(大教学機204)周 次:1-9周			
	第节(1920-2005)		法律经济分析_01(*教学楼204)周 次:1-9周			
免上	第节(2015-2100)		法律经济分析_01(+教学楼204)周 次:1-9周			
	第节(2105-2150)		法律经济分析_01(米教学模204)周 次:1-9周			

假定按这个虚拟的学籍信息里所选的课程是法律英语\_01(星期二 6~7 节),英语写作\_01(星期三 6~7 节),这样的话,就会占用两个下午的时间,在课容量允许的前提下,可以考虑将英语写作调到星期二下午的 8~9 节,或者将法律英语调到星期三的 8~9 节。

但是有部分课程因为有限制,比如:想将英语写作改为英语听说的 10 或 11 班(星期二 8~9 节),在时间上也是合适的,而英语听说在课程进度表中备注选项里是给法学院 1 班和法学院 2 班的分班同学选的课程,刚好与设置的学籍是一致的,可以选。如果设置的学籍信息是别的学院,那么选择英语听说 10 或英语听说 11 是不合适的。

此时需要将上述的英语写作退选,即在本学期课表里将英语写作删除:



再在培养方案中选择英语听说,然后在本学期选课里将英语听说\_10 或英语听说\_11 选上,当然这是在有课程容量的前提下选课的。

	<b>射课表</b>						
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
	第节(0800-0845)	_01( * 科研 被料 地 108) 周次: 2-9 周	中国刑法总论_01(大新一号楼新地 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+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	
上午	第节(0850-0935)		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*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	
	第节(0945-1030)	_01(大科研機料地108)周次:2-9周	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*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	
	第节(1035-1120)	_01(大科研楼科地108)周次:2-9周	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*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	
	第节(1125-1210)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01(米科研楼科地108)周次:2-9周	中国刑法总论_01(★新一号被新地 103)周次:2-12周	法学方法论_01(* 教学楼207)周次:9- 19周			
	午饭						
下午	第节(1400-1445)	涉外律师实务_01(米科研模科地106) 周次:2-10周	法律英语_01(+教学楼223)周次:2-19 周			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(* 教学相 207)周次:2-19周	
	第节(1450-1535)	涉外律师实务_01(*科研模科地106) 周次:2-10周	法律英语_01(+教学楼223)周次:2-19 周			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(* 教学相 207)周次:2-19周	
	第节(1545-1630)	涉外律师实务_01(*科研被科地106) 周次:2-10周	英语听说_11(★教学楼321)周次:11- 19周		法律语言与逻辑_01(+教学被204)周次:11-19周 公证实务_01(+科研楼科地106)周次:2-10周	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(*教学标 207)周次:2-19周	
	第节(1635-1720)	涉外律师实务_01(米科研模科地106) 周次:2-10周	英语听说_11(*教学楼321)周次:11- 19周		法律语言与逻辑_01(米教学楼204)周次:11-19周 公证实务_01(米科研楼科地106)周次:2-10周	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(*教学# 207)周次:2-19周	
	'	<u>'</u>		晚饭			
	第节(1830-1915)		法律经济分析_01(*教学楼204)周 次:1-9周				
<b>6</b> F	第节(1920-2005)		法律经济分析_01(*教学模204)周 次:1-9周				
鬼工	第节(2015-2100)		法律经济分析_01(*教学楼204)周 次:1-9周				
	第节(2105-2150)		法律经济分析_01(★教学楼204)周 次:1-9周				

若选课太晚,则会出现选课课程容量已满而只能改选其他课程的情况。

PS: 没必要太关注培养方案中制订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否符合要求,因为有部分课程,比如其他培养环节的课程(专业不一样,培养方案要求略有不同),这些课程是直接通过课程预置的,即便是不在培养方案中选课,也会直接在成绩表中进行课程预置。另外,第一外国语(英语)(还有部分小语种的同学),原有是 144 课时/4 学分,因为培养方案修订,按新培养方案执行,将原有的第一外国语(英语)这一门课程拆分为多门课程,然后再从中选择两门符合要求的课程,最终汇总,按一定的权重累加,形成第一外国语(英语)的课程学分 4分,这样的话,在培养计划中照样无法显示满足课程学分,所以,选择恰当的课程达到要求即可。

## 附注: 所需修读的学分构成: 21+6+10=37

学位必修课 21 分:学位公共课 9 分(包括基础外语)、学位基础课 3 分、学位专业课 9 分; 选修课程 10 分:研究生毕业前选修学分应达到 10 学分,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(专业限选课+任选课)至少 6 学分;

其他培养环节 8 分: 文献阅读与综述 2 分、科研环节 2 分、课题研究 2 分、社会实践 2 分; 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,需要补修两门培养方案要求的补修课程,4 分; 因此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取的同学,修读要求是 37+4=41 分。